

浙江国富慈善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资产保值增值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严格遵循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积极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，保值增值结果确认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，依据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进行信息披露。

第二章 理事会和秘书处的职责

第四条 理事会对资产保值增值履行决策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资产保值增值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确定投资战略、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；
- （三）确定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；
- （四）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；
- （五）决定重大投资活动；
- （六）检查、监督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；
- （七）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执行理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、投资战略及其它有关决议；
- （二）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；
- （三）确定和监督投资管理人；
- （四）负责对所投资直属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；

(五)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，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；

(六)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理事和秘书处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理事、监事和秘书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。

第七条 严禁基金会理事、监事、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资金运作中获取利益。

第三章 投资管理

第八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、限定性资产中的待拨捐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用于投资的资产。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资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，基金会应遵守约定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，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必须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，依照法律法规对双方的权利义务、委托资产管理方式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

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，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仅以出资额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，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禁止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提供担保；
- (二) 借款给非金融机构；
- (三) 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；
- (四) 从事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
- (五) 从事违背基金会使命、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；
- (六)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经常、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企业的经营情况，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、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。

第四章 管理责任

第十四条 所有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均须履行《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五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，专人管理，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。

第十六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或资产处置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，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、辞退或开除处分；造成资产损失的，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；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（一）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；
- （二）以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；
- （三）玩忽职守；
- （四）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行为；
- （五）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